汉滨区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省、市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加强我区涉农项目资金统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巩固脱贫成果及剩余贫困户脱贫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1.2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

1.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

1.4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精准扶贫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陕办字〔2016〕68号）；

1.5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

1.6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9号）；

1.7《汉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汉滨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规划》；

1.8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安脱贫办发〔2020〕5号）。

2 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2.1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点，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落实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扶持政策，加大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扶持，增加农民收入，统筹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兼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汉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汉滨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为依据，创新完善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工作机制，整合的资金主要投向已退出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成果巩固及剩余贫困户退出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立完善涉农整合资金“政府引导、规划先行、统筹安排、强化监管、运行安全、使用高效”的管理机制，强力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2主要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结合年度减贫目标任务，按照需要与可能相结合、必要和从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项目从项目库筛选的要求，据实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全区脱贫的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需求，对新社区工厂、农产品加工、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增加的项目，按程序纳入全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并纳入当年涉农整合方案安排资金予以实施，科学编制方案。二是通过建立“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实行“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在积极大胆创新推行财政资金“拨改投”“投转股（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资金使用效果和风险防范，支持资产收益、农产品加工、社区工厂等扶贫项目，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集中财力加大对贫困村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实现全区贫困人口按期脱贫摘帽。三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创新机制、精准使用、提高效益、加强监管”的原则，构建覆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编报、资金下达、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按照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管的要求，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严把项目质量关，做实做精项目的实施，抢抓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对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和“三级两帐”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健全项目档案资料和扶贫资金财务资料。

3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3.1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根据我区脱贫攻坚实际和脱贫攻坚战三年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全区2020年整合项目实施区域主要是231个已脱贫村（含45个深度贫困村）巩固脱贫成果和其他区域需要实施的扶贫项目。

3.2主要产业布局

持续发展好“生猪、魔芋、茶叶、核桃、蔬菜”五大主导产业，同时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顺应市场需求，继续发展“辣椒、食用菌(香菇)、中药材、桑蚕、水产、南瓜、黄花菜、金银花、富硒大米、甘蔗、养蜂、苗木花卉、水果、油茶、花椒、拐枣”等特色产业，合理调整贫困户短、中、长期产业结构，形成产业扶贫户“一业为主、多业共存”产业发展态势。实施“一村一品、一户一业”产业推进，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传统手工和农产品加工业等，促进扶贫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能人大户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通过产业扶贫工作的实施，在全区做大做强一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提升一批扶贫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产业能人，打响一批名优品牌，通过就业扶贫，解决一批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和外出务工，实现产业脱贫全覆盖。

3.3基础设施布局

一是道路畅通建设。推进区镇村道路联网工程，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水毁道路修复，油返沙项目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二是加强以供水保障巩固提升为主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水质改善及老旧工程消毒净水设备提升项目，加大小型水利工程及节水改造项目投入，逐户排查、补齐短板，确保全区贫困群众都能喝上安全的饮用水，全面提升水利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三是实施危房改造项目，对动态调整新识别户、返贫户和监测户住房不安全问题，统筹现有安全住房政策，因户施策，强化保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安全住房全部“清零”。四是实施村内道路、小型水利、人畜饮水等小型公益项目。五是实施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4 建设内容

4.1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4.1.1金融扶贫项目：主要用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带贫主体贷款贴息、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

4.1.2技术培训提升项目：主要用于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职业农民培育、贫困户种养产业技术承包服务等项目。

4.1.3支持贫困户增收产业奖补项目：主要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和贫困户其他产业增收项目奖补。

4.1.4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主要有光伏发电项目、社区工厂建设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辣椒工厂化育苗中心项目、支持认定现代农业园区发展项目。

4.1.5贫困户就业增收：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给予一次性交通和生活补贴。

4.1.6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双龙镇、晏坝镇、五里镇、茨沟镇、谭坝镇治理农田1万亩。

4.1.7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建民办月河村、忠诚村实施乡村振兴创新试点项目；在坝河镇繁荣村、茨沟镇白岩村等村支持经营主体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4.1.8恒口示范区产业发展项目。由恒口示范区负责，开展金融扶贫、能力建设、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4.2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

4.2.1交通项目：通村通组路项目13条28.9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5条53公里；修建桥梁12座902.4米；通客运线路安防工程2处200公里；农村公路水毁修复281条，路面维修15356.76平方米，修复挡墙70479.45立方米,修复水毁塌方164947立方米；油返砂项目206条93.67公里。

4.2.2水利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141处。

4.2.3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139户危房改造巩固提升。

4.2.4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是荆河镇荆河村、流水镇凤凰村等11个村实施小型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2.5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是紫荆镇、建民办等镇办村庄“脏乱差”整治，清理生活垃圾，购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建设25平方米农村垃圾中转站等。

4.2.6恒口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由恒口示范区负责，实施村组道路53条，安全饮水工程4处。

4.2.7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由高新区区负责，实施村组道路2条，安全饮水工程1处。

5资金投入概算

5.1总投入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总投入101452.47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类资金60894.49万元，基础设施类资金40169.12万元，其他类资金388.86万元。按照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67212.52万元，省级资金17598.95万元，市级资金3120万元，区级资金13521万元。

5.2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投入60894.4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468.45万元，省级资金13645.45万元，市级资金2191万元，区级资金5979.9万元。

5.3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40169.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1388.94万元，省级资金3919.77万元，市级资金929万元，区级资金3931.41万元。

5.4其他投入

项目管理费388.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5.13万元，省级资金33.73万元。

 6 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我区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的资金总需求为384819.28万元,其中：涉农整合方面资金需求101452.47万元，脱贫攻坚其他方面资金需求283366.81万元。

6.1产业发展资金整合

产业发展投入60894.49万元，其中：金融扶贫项目2100万元；技术培训提升项目1129万元；支持贫困户增收项目20877.04万元；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16031万元；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777.55万元；恒口示范区产业发展项目5979.9万元。

6.2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40169.12万元，其中：水利项目 13978.48万元，小型基础设施项目935万元，危房改造项目2659.5万元，交通项目15842.34万元，人居环境整治项目3584万元，恒口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2969.8万元，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200万元。

6.3其他资金整合

其他整合资金投入388.86万元，全部用于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费。

6.4中央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全年共整合中央资金67212.52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6448万元，水利发展资金6992万元，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50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00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051.43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246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900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041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968.47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50万元，旅游发展基金11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1805.62万元。

实际安排用于基础设施项目31388.94万元，其中：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8837.8万元，小型基础设施项目255万元，危房改造项目2659.5万元，交通项目14588.04万元，人居环境整治项目3494万元，恒口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1354.6万元，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2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35468.45万元，其中：技术培训提升项目929万元，支持贫困户增收项目10047.09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6031万元，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510.96万元，恒口示范区产业发展项目3950.4万元；用于其他类项目（项目管理费）355.13万元。

6.5农村安全饮水投资情况说明

汉滨区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3978.48万元。一是较早年度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因投资少、建设标准低，难以满足群众饮水安全稳定达标需求，根据全区脱贫攻坚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的工作要求，2020年需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需资金7579.75万元；二是2020年农村饮水补短板项目建设资金3941.73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安全饮水对标补缺户脱贫、村退出、县摘帽补短板工程和巩固提升工程；三是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秋淋水毁修复项目建设资金1650万元；四是大竹园粮茶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流水镇流水集镇供水改扩建工程及东镇、松坝集镇水厂改造工程750万元；五是瀛湖镇沙沟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57万元。

7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7.1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产业奖补类项目补助标准为：生猪产业奖补，贫困户每养殖一头按1000-1200元给予补助；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补助，标准化规模繁育场，按能繁母猪可存栏数补助，每头补助5000元，标准化规模育肥厂，按育肥猪可出栏量补助，每头补助1000元；转移就业，支持贫困户劳动力外出务工，对4月15日前外出务工者连续至少6个月的给予500-300元一次性交通和生活补助。园区奖补标准为：航母型园区每个补助100万元，区级园区每个补助30万元；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补助标准：由镇办政府引导，区级相关部门指导，村委会通过“一事一议”等形式确定实施的经营主体，经营主体按投入资金的6%提取股金红利用于贫困户分红。为保障贫困户的分红收益，所有收益分红的资金直接归入村集体账户。每年底，各村党支部、村委会研究，经村民代表会议审定，张榜公示后，将分红到户资金直接打卡到户。

7.2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交通：3.5米宽道路45万元/公里，4.5米宽道路60万元/公里；供水：人饮工程600元/人；农田水利：渠道8万元/公里；堰塘15万元/处；水窖2万元/处；堰闸20万元/座；机井12万元/处；抽水站25万元/处；危房改造：每户按2-3万元补助。

8 实施步骤

8.1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月—2月下旬)

8.1.1 明确攻坚任务。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召开脱贫攻坚工作会，明确各部门、各镇办工作任务，按照“六个精准”和“八个一批”的要求，逐村逐户找准致贫原因，落实帮扶干部，制定脱贫计划，明确脱贫措施。

8.1.2 积极做好准备。各镇办和“八办两组”牵头部门要按照贫困村的项目需求，实地核查，由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下达涉农资金项目批复，各行业部门下达项目计划，加快启动实施。

8.1.3 及时动员部署。对2020年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周密部署，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制。

8.2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2月下旬—10月下旬)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安康市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扶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项目立项、审批、施工及竣工等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完成情况与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评挂钩。“八办两组”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行业管理工作规范，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进度。

8.3 收集资料完善报账阶段(2020年11月上旬—12月底)

项目实施结束后，产业补助类资金原则上不实行报账，基础设施类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完善报账手续。

9 保障措施

9.1 机构保障。为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取得实效，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分管脱贫攻坚工作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农业、林业、水利、发改、财政、扶贫、国土、交通、环保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区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整合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从财政、扶贫、发改等部门抽人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整合项目归集、项目计划批复、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等日常工作。

9.2 制度保障。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团结协作，形成既各负其责又协同作战的协调机制。区扶贫局做好脱贫攻坚项目的规划工作，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申报指导、计划下达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归集、拨付、监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编制各自领域的项目建设规划，按照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做好申报备案工作，负责各自领域项目建设实施、监督、验收、运营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汉滨区关于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意见》《汉滨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理顺程序，明确责任，规范流程，认真落实。

9.3 监督保障。一是建立健全整合涉农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二是突出监督重点。重点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9.4 考核保障。建立项目整合责任考核制度，把项目整合纳入脱贫攻坚专项考核和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部门和镇办要认真履职尽责，对落实进度缓慢或措施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问责追责。

10 绩效目标

10.1 总体绩效目标。2020年完成全区剩余贫困人口5668户11309人脱贫，持续完成55911户191107人脱贫成果巩固。

10.2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扶贫小额信贷“5321”政策，对贫困户小额贷款进行贴息，通过种植业、养殖业项目发展，使脱贫村至少有一个带动辐射较强的经营主体，至少有一个形成规模的特色产业，每个贫困村有一个扶贫互助协会。通过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和经营主体带动，使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或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全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贫困发生率低于3%。

10.3 基础设施绩效目标。新建村组道路13条28.9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5条53公里，修建桥梁12座902.4米，农村公路水毁281处，油返砂道路206条96.37公里；巩固提升安全饮水工程142处，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危房改造1139户，消除危居、危房、无房户，使贫困户安全住房有保障。